

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并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和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终止本次交易是在充分考量资本市场环境重要变化、交易各方利益诉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，符合审慎经营原则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终止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昇平

李旭涛

陈锦棋

年 月 日